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660)自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6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为存款或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公司董事会在同意上述产品到期后收回,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年,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公司监事、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6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68,981,6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7]430100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00吨CIT/MT,500吨CIT,2000吨BIT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1,898.00	11,898.00
2	年产3000吨PVC中的体及PVC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	14,010.00	14,010.00
合计			25,908.00
			26,908.00

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截至2018年2月底,公司实际支付募集资金12,027.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227.76万元(包括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在保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现金管理的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概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